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1)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派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會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謹請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應採取之行動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標先生 (主席)

黃國良先生 (副主席)

鄭社源教授

李紹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昊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林子仲先生

蔡浩仁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議案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c)重新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

## 主 席 函 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即不超過1,793,575,164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967,875,821股股份之20%及假設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67,875,8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6,787,58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如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任鄺社源教授、李紹烽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為董事。根據組織

---

## 主 席 函 件

---

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鄺社源教授、李紹烽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張鈞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彼等之任命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鄺社源教授、李紹烽先生、林子仲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張鈞鴻先生能夠按要求繼續履行其職責以及林子仲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張鈞鴻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認為，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以供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派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會被視為撤銷論。

---

## 主席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從而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標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股份回購守則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會作出購回之一般性授權。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67,875,821股股份。倘普通決議案第4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96,787,58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合法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繳付購回之資金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因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暫停買賣。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118元。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購回授權(如此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任何股份之承諾。

**8. 收購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就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超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3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王超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0%增至約24.78%。

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鄺社源教授，7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離開本集團期間為本集團副主席兼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鄺教授於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七年在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丁)獲石油工程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塔爾薩市的塔爾薩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知名的石油學者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石油工程師，具備全球石油勘探與生產(包括陸上及海上)的實戰經驗，並擁有達到國際水平的跨國業務管理技術。彼廣泛參與全球各地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其接觸過的地域包括北美洲(覆蓋美國及加拿大)、南美洲、亞洲(特別是中國)、澳洲、北非洲及中東各地。鄺教授亦經常應邀就石油市場及其產品的發展接受媒體採訪。

彼曾在美國政府能源部任職研究工程師，其後在Atlantic Richfield Co.擔任鑽井及作業工程師。彼於其後出任美國太陽石油公司駐北京的中國首席公司代表。彼獲委任為聯合國的石油顧問，其後於中東地區擔任科威特的石油顧問。彼隨後於全球石油業務方面曾任職於Triton Energy (USA)、通用電氣公司及康菲(Conocophillips)。彼亦獲北京石油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委任為教授以及獲其母校評選為傑出校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鄺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鄺教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08,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教授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鄺教授持有本公司100,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教授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鄺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紹烽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執行總裁，負責本集團金融板塊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保險和借貸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多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之副董事，彼主要負責中國大灣區的市場開發並為深圳、東莞、中山、上海等的市場開發主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李先生擔任金達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執行總裁，負責中國私募股權，管理一個特許所謂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項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的業務發展，及主要專注於管理1及2級市場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李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47,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林子仲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彼最後職位為助理副董事。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專業財務分析及解決方案，以發展及管理專業財務規劃團隊，並維護及發展客戶網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林先生擔任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的受規管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之聘書列明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林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3,000元作為董事袍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蔡浩仁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顧問及重組以及投資者關係擁有逾22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提供鑒證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蔡先生擔任嶧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G86))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之會計職能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蔡先生擔任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現稱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之聘書列明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蔡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3,000元作為董事袍金，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持有本公司308,000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鈞鴻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公司及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彼曾任多間公眾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現時，彼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規限。應付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港幣264,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234,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每一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鄒社源教授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李紹烽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林子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標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4、5及6項決議案而言，載有選任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wh.com.hk>)。